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國電光伏90%之權益  
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及  
(2) 收購中環股份之股權  
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5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7月3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出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27日，就本公司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的最新進展，經友好協商，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本公司與中環股份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及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內容為本公司和中環股份同意國電光伏過渡期間(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經審計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4,166,902.99元，並由本公司於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後十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國電光伏補足該虧損金額。

除以上披露的補充內容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及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